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）的（守护生命第一课公益项目 AED 模拟训练器及模拟假人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AED 模拟训练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悟空智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98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39.82万元<sup>注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模拟假人（成人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悟空智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98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39.82万元<sup>注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悟空智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

**注：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